

证券代码：002722

证券简称：金轮股份

公告编码：2016-028

##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海投资”）进行股票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蓝海投资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银行”）签订了《股票质押合同》，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将其持有公司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,000,000 股股份质押给江苏银行并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。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3 月 17 日，解除质押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9 日。

本次蓝海投资办理股票质押冻结的股份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7.9%，占公司总股本（截至本公告日）的 3.13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蓝海投资持有公司 63,256,546 股股份（均为限售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（截至本公告日）的 39.72%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21,497,463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33.98%，占公司总股本（截至本公告日）的 13.50%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25 日